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逸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耀宗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王啓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143
號裁定提起抗告並減縮上訴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,981,948元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66,
6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鈞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所為109年度重
訴字第14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計算上訴利益之訴訟
標的價額時加計上訴三審之辦案期限為基礎，然上訴人僅提
出上訴二審，日後是否上訴三審尚屬未定之論，而原裁定逕
自加計該期間計算上訴利益，實屬未洽，故上訴利益之訴訟
標的價額及裁判費均有變動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減縮上訴聲明為：

1.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應予廢棄。

2.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自109年4月17日起至依原判決主
文第一項履行完畢時止，按日再給付上訴人24,518元。

（二）依據抗告人減縮後之上訴聲明以觀，欲計算上訴利益，仍應
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

判案件期限。查自109年4月17日至本院第一審宣判之日即110年2月23日止，共計10月6日、第二審為2年、第三審為1年，故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推估為46個月又6日（以每月30日計算為1386日），以此為基礎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81,948元（計算式：24,518×1,386＝33,981,948元）。

(三)抗告人稱其僅提出上訴第二審，是否提出上訴第三審屬未定之論，原裁定將第三審辦案期限納入計算上訴利益之基礎，並未妥適云云，然因本案上訴利益逾150萬元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即應於計算上訴利益時依據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藉以估算抗告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，進而核算上訴利益數額，實屬合理。故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，應屬無據，不應採納。

三、又當事人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，雖該當事人勝訴，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，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，並於裁定准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2條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抗告雖有理由，惟此乃因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方減縮其上訴聲明所致，而此屬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，參酌上開規定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用，始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82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游智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書記官李韋樺